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315,074.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17	0049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880,233.77份	26,434,840.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挖掘市场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向蕾	胡波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gmk@bocichina.com	hubo@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	95528
传真		021-50372474	021-6360254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2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2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4,272.53	-10,142.35
本期利润	-4,035,964.80	-1,802,795.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4	-0.0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9%	-9.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9	-0.09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10,466.10	23,896,753.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51	0.903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9%	1.20%	-3.93%	0.69%	-0.66%	0.51%
过去三个月	-10.66%	1.02%	-5.23%	0.58%	-5.43%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9%	0.92%	-8.05%	0.62%	-1.44%	0.30%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0%	1.20%	-3.93%	0.69%	-0.67%	0.51%
过去三个月	-10.68%	1.02%	-5.23%	0.58%	-5.45%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1%	0.92%	-8.05%	0.62%	-1.56%	0.3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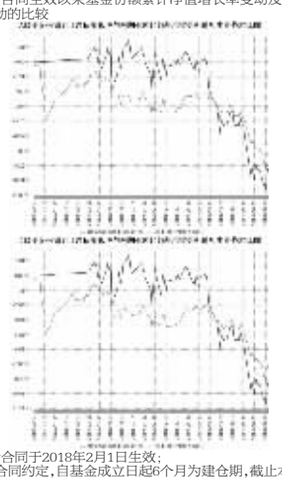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生效;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14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宁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8年8月2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玉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2月1日	-	12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中银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宁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沈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2月1日	-	9	沈龙,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WCDMA产品开发与测试。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电子资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从事通用汽车(美国)多个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先后担任TMT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基金管理部,现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陈霞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8日	-	11	陈霞泉,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北京方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宏观与固定收益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宏观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5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宁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白冰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8日	-	8	白冰洋,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台湾群益证券研究员、2012年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1号投资主办人、中国红基金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市场呈现出较大的波动特征。大盘蓝筹、消费白马,周期行业经历了先涨后跌,而创业板则呈现出先跌后涨的局面。2018年二季度市场呈现超市场预期的大幅下跌,无论上证综指、创业板指都无一例外。大盘蓝筹、周期行业经历了一季度的先涨后跌,二季度上半期短暂企稳后继续下跌。创业板则在一季度先跌后涨之后,二季度大幅下跌。这一特征在大区别于以往年度的情况。上半年市场没有所谓的大小盘之类的风格特征,最强烈的特征是避险,表现为轻资产、现金流较好的白酒、部分医药表现持续突出。

整体而言,上半年整体呈现的持续下跌可能由于以下因素:对未来经济增速向下的担忧,去杠杆带来的综合影响,对地产和贸易战的担忧。表现为,有业绩的周期类公司,担心其现金流、债务情况或者未来业绩;中小创公司中部分受到贸易战影响,业绩增速和估值依然不匹配。我们在年初就在一定程度认识到2018年投资风险和调度都可能较大的特征。本产品坚持以价值判断为基础,在波动较大的市场中控制风险。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相结合,努力为客户获取中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05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03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机会与挑战并存。

挑战在于,压制上半年市场表现的去杠杆的宏观环境和贸易战的外部影响依然存在。机会在于:1.政策边际上有所变化,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稳定市场对经济的预期。2.市场经过调整,已经部分释放了风险。3.无风险收益率近期有所下降。

长期来看,权益资产在大类资产配置中仍有优势。可能出现的亮点仍然在于改革的持续推进带来的红利。市场整体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会降低,但整体而言权益资产在大类资产配置中仍有优势。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下,我们将继续发挥专业特长,灵活调整仓位和优化配置,更好的管理我们的风险和收益。审慎投资、勤勉尽责,为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基金事业部、业务营运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指派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05,861.33	-
结算备付金		155,731.61	-
存出保证金		71,734.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46,480.70	-
其中:股票投资		50,141,730.7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04,7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6,544.4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970,353.0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1,403.0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97.19	-
应付托管费		5,432.8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12.97	-
应付交易费用		11,271.02	-
应交税费		832.6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483.89	-
负债合计		264,133.6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315,074.08	-
未分配利润		-6,608,854.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06,219.3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70,353.02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051元,基金份额总额42,880,233.77份;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039元,基金份额总额26,434,840.31份。中银证券祥瑞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69,315,074.0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15,607.34	-
1.利息收入		1,561,123.2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9,615.65	-
债券利息收入		176,840.0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4,667.4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4,513.9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72,798.3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854.2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06,430.1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345.6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2,129.05	-
减:二、费用		923,153.21	-
1.管理人报酬		369,496.43	-
2.托管费		61,582.72	-
3.销售服务费	6.4.8.2.3	40,911.56	-
4.交易费用		296,985.07	-
5.利息支出		627.0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7.06	-
6.其他费用		153,216.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8,760.5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8,760.5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816,196.08	-	395,816,19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838,760.55	-5,838,760.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6,501,122.00	-770,094.15	-327,271,216.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04,155.74	-57,536.65	6,746,619.09
2.基金赎回款	-333,305,277.74	-712,557.50	-334,017,835.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315,074.08	-6,608,854.70	62,706,219.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宁敏_____ _____赵向蕾_____ _____戴景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4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更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95,747,245.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5,816,196.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8,950.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45,999,216.97	100.00%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68,188,643.80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785,900,000.00	100.00%	-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79,898.15	100.00%	11,271.02	100.00%	37.0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9,496.4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753.56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582.7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	合计
浦发银行	0.00	4.48	4.48
中国银行	0.00	236.52	236.52
中银证券	0.00	40,485.55	40,485.55
合计	0.00	40,726.55	40,726.5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A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C	合计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证券,再由